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111.10.1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班上前五分之二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本系成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請三位（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負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審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資格，本系將碩士先修生之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六條 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碩士先修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第七條 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二），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錄取之碩士先修生將有關表件由系上存查，正式考上研究所時具有碩士先修生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研究生最遲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抵免學分時間提出申請抵免，並附上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第九條 碩士先修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教育學院學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申請表（附件一）

班級：	學號：	姓名：
通訊地址及 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班上排名前五分之二之條件：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____，班排名為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審委員會會議 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理由： 委員：	
備註		

系主任：

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二）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姓名		學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結果	茲同意修習研究所課程      門科目共      學分			
備註	<p>1、修習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2、請妥善保存此申請表，以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p>			

系主任：

日期：